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6年6月29日8时50分至2026年6月29日9时5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富岭村长丰角组82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市先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苏河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龙岩市先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熊焱生 13080015103、江俊华 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13080015103、13080015320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，对身份无异议 苏河。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 苏河。

现场情况：2026年6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、江俊华根据2026年第二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市先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：

1. 该公司办有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00MAC7DN2YXW），《先泰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》于2024年6月5日经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龙环审〔2024〕127号），2025年03月04日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编号：F08030147）；2025年3月12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（许可证编号：91350800MAC7DN2YXW001V），2025年5月31日经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自助验收。

2. 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常集贮存危险废物，喷淋废液当危险废物收集处置，挥发性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，酸性气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后排放；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均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河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

记录人签字：

参加人签字：